

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兴证资管玉麒麟8号国企改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和存续期均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委托人数量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后,每年1、4、7、10月的10、11和12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内接受客户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参与、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推广期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均含参与费)。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如最新法律法规对于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有最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报备程序后即可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无需再次征得委托人同意。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买卖)、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2、资产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的比例)</p>	

	<p>(1)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ETF、LOF基金）等，投资比例为0-10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期限超过28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比例为：0-100%；</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28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0-100%；</p> <p>(4) 其他类投资，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p> <p>(5) 股指期货：任一时点，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1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95%；</p> <p>(6)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40%。</p>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份额属于“相对积极型”的产品份额，适合向“相对积极型”及高于“相对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份额属于“相对积极型”的产品份额，适合向“相对积极型”及高于“相对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当事人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在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2) 存续期参与</p> <p>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3个月后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后，每年1、4、7、10月的10、11和12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内接受客户的参与。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参与，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p>(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2) “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或公告的规模上限或委托人数量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于已提交的参与申请将由管理人按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确认，超出最高募集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退还给委托人。</p> <p>(4)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p> <p>(5)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p>

(6)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7)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8)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9)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单笔 < 500 万元	0.5%
单笔 ≥ 500 万元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将按参与价格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整 3 个月后的首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后,每年 1、4、7、10 月的 10、11 和 12 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内接受客户的退出。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由于委托人在开放期退出而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应在被动超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到合同约定的范围,由于自有资金被动退出而引起的特殊开放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开放日内办理份额的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申请的份额退出申请数量超过申请人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3、退出款项划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计划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1.0%
持有时间 ≥ 1 年	0

单个委托人大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或者超过 3000 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p>额退出及预约申请</p>	<p>委托人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p>	<p>1、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p> <p>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规模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包括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20%。</p> <p>若法律法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和退出条件发生变化，参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自有资金按照等额等权的原则，参与收益分配。</p> <p>5、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当开放期有客户退出时，使自有资金占比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自有资金可按照第五部分（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规定在开放期申请退出直至符合20%占比。具体退出金额以及退出方式、程序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为准。</p>

	6、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情况，并在自有资金退出前五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及托管机构。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符合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p>(1)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规模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5%。</p> <p>(2) 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规模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20%。</p> <p>(3) 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因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4) 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p>					
	业绩报酬	<p>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text{当年实际天数}}{N} \times 100\%$ <p>A=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的单位净值；  N=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年化收益率(R)</th> <th style="width: 20%;">计提比例</th> <th style="width: 50%;">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 = 0</td> </tr> </tbody> </table>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5%	0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5%	0	H = 0					

		R>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N}{\text{当年实际天数}}$
		<p>(F为参与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p> <p>如委托人退出的份额为多笔参与,则采用“先进先出”法分别对每笔参与的份额计算业绩报酬。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面值1元,开放期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的参与价格为红利转份额当日份额净值。</p> <p>(3) 业绩报酬的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TA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注册登记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1)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p> <p>(2) 买卖证券的价差;</p> <p>(3) 银行存款利息;</p> <p>(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p>		
	分配原则	<p>(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和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p> <p>(5)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p> <p>(6)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p> <p>(7)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具体存续期限,无展期设置。</p>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2人;</li> <li>2、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责令停业整顿;</li> <li>3、集合计划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li> <li>4、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原托管人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后的3个月(含)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的权利和义务;</li> <li>5、集合计划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原托管人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后的3个月(含)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的权利和义务;</li> <li>6、在存续期内,若管理人判断符合最大化委托人利益,且集合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情况下,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计划;</li> <li>7、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li> </ol>		

	<p>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其他终止的情形。</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3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当申请注销托管户、证券账户、股指期货交易编码、上清所以及中债登相关账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4、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5、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6、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变现的证券或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b>特别说明</b></p>	<p>●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